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42 402000010 00441602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的；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的；缓收、不收财政收入的；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的；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收入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42 402000020 00441602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隐瞒应当上缴财政收入的；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的；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42 402000030 00441602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的；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的；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的；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的；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42 402000040 004416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的；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的；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542 402000050 00441602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的；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的；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的；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的；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的；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542 402000060 004416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警告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或者警告。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542 402000070 00441602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的；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的；虚列投资完成额的；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542 402000080 004416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542 402000090 004416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有关账户管理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542 402000100 004416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542 402000110 00441602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审计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于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者罚款。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542 402000120 0044160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务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警告或者罚款。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542 402000130 00441602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的；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542 402000140 00441602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的；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542 402000150 00441602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的；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的；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的；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政票据管理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16）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542 402000160 00441602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7号修订）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加强对财务收支法规的宣传。规范审计监督程序、审计文书等。 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法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期间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调查责任：收集证据，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的，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制止，或者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4. 审查和决定责任：根据审计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责令改正并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没收违法所得或者罚款。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3）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42 403000010 00441602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违反规定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	制止、封存资料和资产，通知暂停拨付款项，责令暂停使用款项权，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1. 事前责任：加强审计、财政收支以及财务收支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提供审计资料、停止违规行为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表三、行政强制（3）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42 403000020 00441602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收集审计证据时，在当时不能取得而以后审计证据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	登记保存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 事前责任：加强审计、财政收支以及财务收支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发现审计证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被审计单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审计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被审计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被审计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审计单位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表三、行政强制（3）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42 403000030 00441602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 事前责任：加强审计、财政收支以及财务收支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催告责任：逾期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单位以及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审计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审计机关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审计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4. 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42 406000010 00441602	审计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1. 事前责任：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2. 检查责任：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3. 异议审核责任：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4. 处理责任：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上缴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5. 事后监管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3）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542 406000020 00441602	调查和查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 事前责任：审计机关应积极主动宣传审计执法相关法律法规。 2. 检查责任：审计机关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因行使职权受到限制而无法获取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或者无法制止违法行为对国家利益的侵害时，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或者相关单位予以协助和配合。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 事后监管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整改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3	007260542 406000030 00441602	核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1. 事前责任：审计机关应积极主动宣传审计执法相关法律法规。 2. 检查责任：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审计人员需要使用有关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内部审计机构等已经形成的工作结果作为审计证据的，应当对该工作结果的下列方面作出判断：是否与审计目标相关；是否可靠；是否与其他审计证据相符。 3. 处理责任：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542 410000010 00441602	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指导的程序。 2. 提出责任：根据审计机关的安排，对相关单位的内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告知责任：将指导计划和安排告知相关单位。 4.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实施指导和监督。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2	007260542 410000020 00441602	对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0年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以下简称农村审计）工作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指导的程序。 2. 提出责任：根据审计机关的安排，对相关单位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告知责任：将指导计划和安排告知相关单位。 4. 实施指导责任：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的相关规定实施指导和监督。 5.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单位。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542 410000030 00441602	要求报送资料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会计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程序。 2. 告知责任：向有关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或审计查询函。 3. 实施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获取审计资料。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542 410000040 00441602	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7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程序。 2. 告知责任：向有关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或审计查询函。 3. 实施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并获取审计证据。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5	007260542 410000050 00441602	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行为予以纠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程序。 2. 告知责任：向有关单位抄送审计通知书或审计决定。 3. 实施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提出纠正建议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542 410000060 00441602	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程序。 2. 告知责任：向有关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或审计查询函。 3. 实施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公告决定。审计机关公布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主要包括下列信息：被审计（调查）单位基本情况；审计（调查）评价意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处罚决定及审计（调查）建议；被审计（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7	007260542 410000070 00441602	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协助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程序。 2. 告知责任：向有关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或审计查询函。 3. 实施责任：根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提请协助。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源城区审计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8）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542 410000080 0044160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对违反国家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被审计单位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正）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程序。 2. 告知责任：向有关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或审计查询函。 3. 实施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审计局：0762-3321093	